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綻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斌

訴訟代理人 蘇陳俊哲律師

被告 彭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克龍

被告 澄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瑩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108年度建字第27號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